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二零一七年業績公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約為港幣三億四千六百萬元，比對二零一六年之除稅後綜合溢利港幣二億三千七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四十六。本年度每股盈利為港幣九角七仙，比對去年每股盈利為港幣六角六仙。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a)	493,529	501,759
直接成本		(231,120)	(245,205)
		262,409	256,554
其他收益	3(a)及4	59,353	46,175
其他淨收入	4	66,478	47,310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3(d)	56,954	59,305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	(46,281)
分銷及推廣費用		(11,510)	(25,311)
行政費用		(44,263)	(42,097)
其他經營費用		(4,293)	(4,628)
經營溢利	3(b)	385,128	291,027
應佔聯營公司扣除虧損後溢利		926	92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01)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61
除稅前溢利	6	385,953	296,503
稅項	7	(39,661)	(51,94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346,292	244,561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5	-	(7,88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46,292	236,678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10	\$0.97	\$0.68
－已終止業務		-	(0.02)
		\$0.97	\$0.66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佔本年度之溢利詳情列載於附註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346,292</u>	<u>236,678</u>
於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125	649
可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證券重估儲備金之淨變動		<u>565</u>	<u>28,871</u>
於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690</u>	<u>29,52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		<u><u>348,982</u></u>	<u><u>266,19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107,585		2,050,655
其他物業、廠房及機器			56,123		58,957
租賃土地權益			40,400		41,769
			<u>2,204,108</u>		<u>2,151,381</u>
聯營公司權益			9,109		10,449
合營企業權益			1,364,295		1,354,395
可供出售證券			176,306		661,542
遞延稅項資產			5,036		5,248
			<u>3,758,854</u>		<u>4,183,015</u>
流動資產					
存貨			559,490		487,1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690,613		853,769
其他金融資產			–		2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91,679		949,449
可收回稅項			27,860		22,174
			<u>3,069,642</u>		<u>2,332,5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743,320		629,706
應付稅項			16,230		41,288
			<u>759,550</u>		<u>670,994</u>
流動資產淨值			<u>2,310,092</u>		<u>1,661,5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68,946</u>		<u>5,844,575</u>
非流動負債					
淨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3,024		4,468
遞延稅項負債			55,153		50,062
			<u>58,177</u>		<u>54,530</u>
資產淨值			<u>6,010,769</u>		<u>5,790,045</u>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1,754,801		1,754,801
儲備金			4,255,968		4,035,244
總權益			<u>6,010,769</u>		<u>5,790,045</u>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而成。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所適用之披露條款。

初步週年業績公告內載入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所需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更多要求資料列載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將於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本集團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此修訂均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所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本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根據。

為內部呈報與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作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五個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地產發展：發展及銷售物業。
- 地產投資：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經營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及船舶維修、保養服務及於觀光遊覽船銷售貨品之收入。
- 證券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已終止業務：

- 旅遊業務：管理及經營旅行社服務之收入。

旅遊業務已出售及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及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5。

本集團只提呈有關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來自香港以外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少於百分之十，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之資料。

分部業績

就評核分部表現及為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與費用分配到呈報分部乃參考各個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費用或各個分部因資產攤銷或折舊而產生之費用。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該等呈報分部資料提呈如下：

(a) 分部收益

	總收益		分部間收益之沖銷		由外界顧客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u>持續經營業務：</u>						
地產發展	192,995	225,980	-	-	192,995	225,980
地產投資	132,056	121,559	-	-	132,056	121,559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185,597	156,930	1,349	2,525	184,248	154,405
證券投資	25,760	31,984	-	-	25,760	31,984
其他	77,244	74,399	59,421	60,393	17,823	14,006
	613,652	610,852	60,770	62,918	552,882	547,934
<u>已終止業務：</u>						
旅遊業務	-	62,020	-	117	-	61,903
	613,652	672,872	60,770	63,035	552,882	609,837
分析：						
<u>持續經營業務</u>						
收益					493,529	501,759
其他收益					59,353	46,175
					552,882	547,934
<u>已終止業務</u>						
收益					-	60,520
其他收益					-	1,383
					-	61,903
					552,882	609,83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列載於附註5之旅遊業務後，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產發展、地產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及證券投資。

收益包括銷售物業之毛收入、交付顧客貨物之銷售價值、提供服務之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3.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業績

	呈報分部溢利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u>持續經營業務：</u>		
地產發展	129,211	150,613
地產投資(附註3(d))	124,989	124,459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30,279	13,767
證券投資	88,802	(6,806)
其他(附註3(e))	11,847	8,994
	<u>385,128</u>	<u>291,027</u>
<u>已終止業務：</u>		
旅遊業務	<u>-</u>	<u>(7,780)</u>
	<u>385,128</u>	<u>283,247</u>

(c) 呈報分部溢利之調節－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u>持續經營業務：</u>		
由外界顧客所獲取之呈報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85,128	291,02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扣除虧損後溢利	825	9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u>4,561</u>
於綜合損益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385,953</u>	<u>296,503</u>

(d) 「地產投資」之分部業績包括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為港幣56,95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9,305,000元)。

(e) 「其他」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企業支出及匯兌收益／虧損。

3. 分部資料(續)

(f)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減值虧損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u>持續經營業務：</u>						
地產投資	2	3	-	81	-	-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6,848	6,878	-	-	2,096	3,763
證券投資	-	-	-	46,281	-	-
其他	195	201	-	-	746	35
	<u>7,045</u>	<u>7,082</u>	<u>-</u>	<u>46,362</u>	<u>2,842</u>	<u>3,798</u>
<u>已終止業務：</u>						
旅遊業務	-	171	-	-	-	76
	<u>7,045</u>	<u>7,253</u>	<u>-</u>	<u>46,362</u>	<u>2,842</u>	<u>3,874</u>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管理費收入	21,227	19,053
其他利息收入	17,325	8,527
冷氣費收入	13,895	12,028
其他收入	6,906	6,567
	<u>59,353</u>	<u>46,175</u>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續)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淨收入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61,522	18,928
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溢利／(虧損)	2,930	(10,040)
出售零件之收入	1,241	430
成本調整(附註)	106	34,145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淨溢利／(虧損)	3	(1)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	2,508
匯兌之淨(虧損)／收益	(29)	7
雜項收入	705	1,333
	<u>66,478</u>	<u>47,310</u>

附註：成本調整乃修改往年已完成物業之原建築成本值，並由測量師於年度內確認。

5.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美麗華旅遊有限公司(「美麗華旅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香港油蔴地旅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油蔴地旅遊集團」)之全部權益，總代價根據約定價值港幣5,000,000元。

於完成出售油蔴地旅遊集團後，本集團之旅遊業務隨即終止。因此，油蔴地旅遊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油蔴地旅遊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完成出售，本集團之旅遊業務因而終止。

已終止業務過往年度的業績如下：

	旅遊業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0,520
直接成本	<u>(52,565)</u>
	7,955
其他收益	1,383
其他淨收入	160
行政費用	(5,340)
其他經營費用	<u>(11,938)</u>
除稅前虧損	(7,780)
所得稅	<u>(103)</u>
年度虧損	<u><u>(7,883)</u></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納入)下列項目呈列之金額。本附註呈列之披露資料包括已扣除／(納入)已終止業務之金額：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支出確認	1,346	1,44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427	2,775
退休福利總成本	3,773	4,21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7,389	90,915
	91,162	95,134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1,369	1,369
折舊	5,676	5,884
存貨成本	56,486	87,22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737	1,692
– 其他服務	335	335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金 – 物業租金	2,684	2,1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90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港幣51,34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6,114,000元)(附註)	(44,096)	(42,985)
除投資物業外之應收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港幣1,73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10,000元)	(1,193)	(2,281)
利息收入	(35,148)	(22,531)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1,663)	(25,219)

附註：已包括或有租金收入港幣2,32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454,000元)。

7.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列報之稅項為：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4,533	35,356
過往年度(多提)／少提之撥備	(175)	11,691
	<u>34,358</u>	<u>47,047</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5,303	4,895
	<u>5,303</u>	<u>4,895</u>
	<u>39,661</u>	<u>51,942</u>

二零一七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六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並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一六／一七年課稅年度中給予各行業扣減百分之七十五應付稅項，上限為港幣二萬元(二零一六年：最高寬減上限為港幣二萬元已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課稅年度扣減及已於二零一六年之稅務撥備計算)。

往年，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就由二零零一／零二年至二零零九／一零年課稅年度發出額外利得稅評稅通知。該附屬公司已付出之一些資本開支不獲稅務局扣減。該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發出反對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稅務局進一步對該不予扣減款項就二零一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一五年課稅年度發出額外利得稅評稅通知。管理層向本集團之稅務顧問諮詢並已就該附加利得稅評稅通知向稅務局提出反對。

8. 股息

(a) 本年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宣佈及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十仙 (二零一六年：港幣十仙)	35,627	35,627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二角八仙(二零一六年：港幣二角六仙)	99,757	92,631
	<u>135,384</u>	<u>128,258</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時確認為負債。

8. 股息 (續)

(b)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港幣二角六仙 (二零一六年：港幣二角六仙)	<u>92,631</u>	<u>92,631</u>

9.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之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u>2,125</u>	<u>649</u>
可供出售證券		
年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63,391	2,467
重新分類調整轉入損益之金額：		
– 出售之溢利	(62,826)	(19,877)
– 減值虧損	<u>-</u>	<u>46,281</u>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證券重估儲備金之淨變動	<u>565</u>	<u>28,871</u>
其他全面收益	<u>2,690</u>	<u>29,520</u>

上述構成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之稅務影響為港幣零元。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歸於權益股東之溢利港幣346,292,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236,678,000元)，其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港幣346,292,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244,561,000元) 及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為港幣零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7,883,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356,273,883股 (二零一六年：356,273,883股) 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內均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股份，故此兩年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356,177	332,960
減：呆壞賬撥備	(2,151)	(2,151)
	<u>354,026</u>	<u>330,809</u>
現金由持份者持有	120,675	457,82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項目	190,538	64,720
應收合營企業欠款	<u>25,374</u>	<u>412</u>
	<u><u>690,613</u></u>	<u><u>853,769</u></u>

除分期應收賬款港幣220,82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9,596,000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應收關連公司欠款為港幣54,88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2,405,000元)，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合營企業之欠款均無抵押、付息而息率以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夥伴協定之利率計算及無固定還款期。年內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結餘並無包括利息。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時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在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現期	321,335	289,963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27,137	32,30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3,518	8,320
超過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u>2,036</u>	<u>223</u>
	<u><u>354,026</u></u>	<u><u>330,809</u></u>

貿易應收賬款於發出單據七至四十五日後到期。在授予任何額外信貸前，尚有超過六十天未償還賬款之債務人一般須清還所有拖欠賬款。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除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港幣10,74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453,000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應付關連公司欠款為港幣77,15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9,201,000元)，均無抵押、免息及於三十至四十五日內還款或無固定還款期。

於報告期末時根據到期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或一個月內到期	98,595	125,562
於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1,274	1,341
於三個月後但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	-
超過十二個月	9	9
	<u>99,878</u>	<u>126,912</u>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八仙(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二角六仙)。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項建議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發放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此末期股息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全年合共派發港幣三角八仙。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投票之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本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集團之溢利主要來自出售「逸峯」及「嘉賢居」之住宅單位以及「亮賢居」之車位。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集團出售「逸峯」、「嘉賢居」及「城中匯」之住宅單位以及「亮賢居」之車位之溢利合共港幣一億二千九百萬元。「海柏匯」之預售情況理想，已售出逾百分之九十七之住宅單位。該項目入伙紙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發出，單位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交付業主使用。

集團商舖毛租金收入約港幣九千五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底，「亮賢居」、「嘉賢居」及「城中匯」之商舖已全部租出，「港灣豪庭」商舖及「逸峯廣場」之出租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九及百分之九十四。

合營公司

集團與帝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佔百分之五十股份之合營公司位於新界屯門48區青山公路 - 青山灣段之屯門市地段第547號興建中的項目，目前發展進度良好。

此項目由六幢住宅大樓組成，提供約一千六百六十三伙可眺望海景或園景之單位，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初建成，總樓面面積約六十六萬三千平方呎。項目優點眾多，包括戶外多元化會所設施及大型園林，毗鄰遊艇會及知名國際學校，交通四通八達，可經西部通道逕往深圳，經高速公路往返九龍，經西區海底隧道往返港島中環區，及經未來屯門隧道往返赤鱸角機場。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於回顧年內，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之經營溢利錄得港幣三千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船廠業務之收益及盈利皆有所增加。

證券投資

年內，證券投資錄得溢利港幣八千九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證券所致。

財務回顧

業績檢討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港幣四億九千四百萬元，較去年錄得之收益減少百分之二。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亮賢居」住宅單位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較去年上升大約百分之四至約為港幣六十億一千一百萬元。股東權益之增加主要由於確認物業銷售之收入、重估集團投資物業之盈餘、出售證券之收益及已派發股息之淨額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於年內並無變動。回顧年內，本集團業務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出售集團物業及經營其他業務。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重大影響之收購及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錄得約為港幣三十億七千萬元及流動負債約為港幣七億六千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增加至四倍，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提供貸款融資予合營公司。貸款融資、授予之相關擔保及股份資產抵押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財務管理

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因此並無陳述以銀行債項相對集團股東權益比例計算之資本與負債比率。

集團之融資及庫務事宜在集團層面集中管理。集團之融資安排以港幣折算。

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之數目約二百一十人（二零一六年：約二百一十人）。員工之薪酬按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金水平釐定。年終花紅則按員工個別之表現酌情支付。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保障計劃、員工培訓及教育津貼。本年度之僱員總成本約為港幣九千一百萬元，與去年相若。

展望

二零一七年本港的宏觀經濟蓬勃，消費力強勁，地產及股市壯旺，失業率低至百分之二點九，為十年新低。展望二零一八年，主要挑戰來自美元的利率升勢。由於聯繫匯率的原因，若美國年內加息數次，則香港的銀行利率最終無可避免地要稍為跟隨，令按揭供款的負擔增加。此外，美國總統特朗普提倡貿易保護主義，中國或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猶幸中國國家領導人有卓越的前瞻性部署，已初步由出口型經濟漸次改為趨向內消型經濟，藉此可以把壞的影響減至最低。

本港來年的地產市道，在經過數年急升之後，預計年內仍會穩中偏好。集團的「海柏匯」物業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份取得入伙紙，已預售的百份之九十七住宅單位溢利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度入賬。連同其他商場的租金，將為集團來年度的主要收入。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並與本集團內部稽核部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並無不同之意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兩者數位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kf.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上載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高演博士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梁希文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